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6-22-006

甲方：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地址：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乙方：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中交上东国际6号楼1-2层1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元上都遗址文化遗产品质提升项目(二次)项目(项目名称)152500-NMGRJ-CS-20260001-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招标文件及项目方案、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元上都遗址现状服务设施、导视系统深化设计、供货、现场安装、调试交付全流程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20天内安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20天内安装完成,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行业标准,满足项目磋商文件全部技术参数、导视文旅设施施工规范,验收合格交付。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3年免费质保。

(四)服务地点:元上都遗址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嘉鑫 13145293697

(六)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宝力格 15947198696

三、服务成果的验收

(一)验收标准: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附件一《服务清单》中载明的具体技术参数和验收指标,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成果进行逐项验收。

(二)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质量证明文件及自检报告。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该报告为支付第三笔款项的必备条件。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具体问题及整改期限。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分期验收:若服务成果可分阶段交付,双方可协商进行分期验收,分期验收结论不影响最终验收。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六、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226450.00元（小写）贰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自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完成总体项目80%进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3、完成总体项目并通过专家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专家组出具的正式书面评审通过结论后2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4、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二）付款条件：1、自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完成总体项目80%进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3、完成总体项目并通过专家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专家组出具的正式书面评审通过结论后2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4、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所有款项均通过政府采购对公账户拨付，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龙谷支行

银行账号：0217101220000000039085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程序、文案内容、影像资料、导视系统设计等（以下简称“服务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

（二）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费为甲方进行抗辩，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正蓝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全程履约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5000元整，由采购单位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全额支付；
- 3、项目全程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化履约备案、合同公示；
- 4、乙方严格遵照遗址保护管理规定施工，不得破坏元上都遗址文物本体及周边地貌；
- 5、无其他补充约定。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苏鲜果



（签字）

2026 年 6 月 22 日

《服务清单》

雕塑场景分项明细

场景1：择地选址

1. 人物

数量：5个

参考尺寸：身高1.7m~1.9m

备注：核心人物刘秉忠（披风飘动，整体宽度略增）+配套助手群像

2. 道具（步弓尺）

数量：1把

参考尺寸：1.5m × 0.1m × 1.1m

备注：高度及腰

3. 道具（圭表）

数量：1套

参考尺寸：2.6m × 0.2m × 1.4m

备注：垂直立杆结构，水平底板贴地面延伸

场景2：观象授时

1. 直立人物

数量：6个

参考尺寸：身高1.7m~1.9m

备注：郭守敬与学者群像，姿态多为手持纸笔、仰望星空

2. 道具（简仪）

数量：1台

参考尺寸：2.8m × 1.9m × 1.8m

备注：立体网状天文观测仪器

场景3：两都巡幸

1. 人物

数量：20个

参考尺寸：身高1.7m~1.9m

备注：无补充说明

2. 动物（马匹）

数量：12匹

参考尺寸：2.0m × 0.8m × 1.6m

备注：含马头抬起高度，马背肩高约1.3m

3. 动物（大象）

数量：4头

参考尺寸：3.5m × 1.4m × 2.5m

备注：大象肩高2.5米

4. 车辆（马车）

数量：2台

参考尺寸：3.0m × 1.6m × 2.4m

备注：完整包含车厢与车轮

5. 建筑（象轿）

数量：1座

参考尺寸：3.0m × 3.0m × 1.9m

备注：安置于四头大象背部的亭阁，尺寸高度至亭阁屋檐

场景4：驿马星驰

1. 人物

数量：1个

参考尺寸：身高1.7m~1.9m

备注：人物身体前倾伏于马背，极速飞奔动态

2. 动物（马匹）

数量: 2匹

参考尺寸: 2.0m × 0.8m × 1.6m

备注: 奔马造型, 四蹄腾空舒展, 前后跨度大, 马背肩高约1.3m

场景5: 金莲川幕府

1. 人物

数量: 9个

参考尺寸: 身高1.7m~1.9m

备注: 幕府议事群像, 部分人物前倾手扶桌面, 造型进深加宽

2. 道具(长桌)

数量: 1张

参考尺寸: 3.0m × 1.5m × 0.8m

备注: 齐腰高议事案, 可平铺巨幅地图, 满足多人围坐

场景6: 多元交融

1. 人物

数量: 5个

参考尺寸: 身高1.7m~1.9m

备注: 各民族人物, 长袍、头巾服饰形成外形轮廓差异
统一材料工艺备注

雕塑主材: 304/316抗腐蚀不锈钢(银灰色)

内部骨架分级配置:

1. 主龙骨: 整体承重骨架

2. 道具/构筑物轮廓塑形筋: 直径3mm-5mm

3. 人物表皮丝网: 丝径2.0mm

金属饰面标准厚度: 1.5mm

场景雕塑介绍牌

主要材质: 耐候钢板、紫铜板

规格: 1000x660x430mm

凉亭休息处

凉亭休息处尺寸: 直径5.8m

分布位置: 大安阁东南角、穆清阁西南角

主要材质: 金属、毛毡、木材、石材

分布位置: 大安阁、穆清阁

休闲座椅(样式一)

主要材质: 菠萝格防腐木、耐候钢板喷涂氟碳漆

规格: 2000X495X450mm

分布位置: 大安阁、穆清阁

休闲座椅(样式二)

主要材质: 菠萝格防腐木、金属板喷涂氟碳漆

规格: 2000X495X450mm

分布位置: 大安阁、穆清阁

分类垃圾桶

主要材质: 金属板喷氟碳漆

900mm*450mm*950mm

公共卫生间

卫生间尺寸为12.4m长x4.1m宽x3.9m高;

占地面积为:49.2m²

共包含:男女卫生间共12个普通蹲位, 4个小便位, 2个普通洗手盆。

第三卫生间:1个无障碍坐便器, 1个儿童坐便器, 1个无障碍洗手盆, 1个儿童洗手盆, 1个无障碍小便器, 1个儿童小便器, 1个可折叠儿童安全座椅, 1个可折叠多功能台。

1个水箱间。

总重量:约8.5吨。

工作原理:上下水:取自水箱间, 人工定时补水;排污:卫生间下层设置化粪池, 定期抽即可。

分布位置:御天门等2处。

变压器箱装饰

主要材质:不锈钢喷氟碳漆

规格:1050x950x1600mm

场景雕塑与设施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场景雕塑	6组	厂家定制成品, 现场安装
2	无障碍卫生间	2套	厂家定制成品, 现场安装
3	凉亭休息处	4套	
4	大安阁无障碍坡道	1处	
5	休闲座凳(一)	15个	厂家定制成品, 现场安装
6	休闲座凳(二)	15个	厂家定制成品, 现场安装
7	变压器装饰罩	3个	厂家定制成品, 现场安装
8	分类垃圾桶	50个	厂家定制成品, 现场安装